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行政权力登记表

行政处罚类 共51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粮食收购、进货质量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 |
| 权力名称 | 对采购粮食未索取检验报告或者未自行检验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粮食质量鉴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2.《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六条；3.《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七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 |
| 权力名称 | 对未执行国家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政策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五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5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6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二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7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8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9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粮食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四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0 |
| 权力名称 | 对陈粮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六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11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持粮食库存量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七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2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渝规审发〔2006〕11号）第二十八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3 |
| 权力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一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4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第3号联合部长令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5 |
| 权力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不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6 |
| 权力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发行和服务、不按规定进行资金存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7 |
| 权力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二十九、三十八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8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19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一、三十八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0 |
| 权力名称 | 对零售商违反促销促销行为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8号令）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1 |
| 权力名称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维修服务导致产品损毁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2 |
| 权力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三十二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3 |
| 权力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三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4 |
| 权力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5 |
| 权力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骗取服务费用、误导消费者、强行推销商品、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等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三十五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6 |
| 权力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六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7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散装酒销售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六、二十九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8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违禁酒类商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2．《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29 |
| 权力名称 | 对酒类商品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商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1.《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2．《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九、三十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0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者不履行备案登记手续或备案登记事项变化后不履行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1 |
| 权力名称 | 对供货商违反酒类流通溯源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四、二十八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2 |
| 权力名称 | 对进货商违反酒类流通溯源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五、二十八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3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酒类商品储运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七、二十九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4 |
| 权力名称 | 对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三十二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5 |
| 权力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29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6 |
| 权力名称 | 对新建水泥生产企业（含水泥粉磨站）散装水泥生产能力未达到70%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77号）第十九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29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7 |
| 权力名称 | 对有散装水泥供应的区县（自治县、市）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77号）第十九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29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8 |
| 权力名称 | 对典当行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二十六、三十四、四十三、四十四、六十四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6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39 |
| 权力名称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9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0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立液化气储配站或瓶装供应站(点)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80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1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80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2 |
| 权力名称 | 对未办理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80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3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80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4 |
| 权力名称 | 对改扩建期间未中止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80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5 |
| 权力名称 | 对液化气经营者停业、歇业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液化气储存设备、库存液化气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80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6 |
| 权力名称 | 对充装复合燃料未在气瓶显著位置标注复合燃料的组成成分、混合比例及单位燃烧值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80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7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80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8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80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49 |
| 权力名称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3年第1号令）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29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50 |
| 权力名称 | 对洗染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部2007年第5号令）第二十二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B-0051 |
| 权力名称 | 对美容美发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9号令）第十八条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商贸流通科；023-61280391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结案

告知

核审

案件来源

新闻媒体曝光

送达

作出处罚决定

检查（勘察）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告知相对人

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其他

询问

到有关部门取证

不予立案

举报、投诉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告知申请回避权

初查审核

巡查发现（可适用简易程序）

行政检查 共3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I-0001 |
| 权力名称 | 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
| 实施主体 | 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渝文审[2015]26号）第34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决定条件 | 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经营者 |
| 决定程序 | 按照市商委当年文件执行 |
| 决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79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

更正或

补齐材料

政务服务窗口

受理

盖年检章

制作、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I-0002 |
| 权力名称 | 粮食收购许可证年检、补办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渝办发[2004]316号）第5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或重庆市商业委员会(行政复议机关)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决定条件 |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
| 决定程序 | 中心窗口受理－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中心窗口发件 |
| 决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政审批服务科；023-48602726 |

粮食收购许可证年检、补办

申请人提出

更正或

补齐材料

政务服务窗口

受理

盖年检章或发放《粮食收购许可证》

制作、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

作出准予或不予决定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I-0003 |
| 权力名称 | 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经营许可证年检、补办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3]第29号）第4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或重庆市商业委员会(行政复议机关)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决定条件 | 取得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 |
| 决定程序 | 中心窗口受理－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中心窗口发件 |
| 决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政审批服务科；023-48602726 |

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经营许可证年检、补办（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

更正或

补齐材料

政务服务窗口

受理

盖年检章或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

制作、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J-0001 |
| 权力名称 | 酒类流通备案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六条、第十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或重庆市商业委员会(行政复议机关)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决定条件 | 无。 |
| 决定程序 | 中心窗口受理－行业管理科现场勘查－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中心窗口发件 |
| 决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政审批服务科；023-48602726 |

行政检查 共4类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

行业管理科现场查勘，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

予以备案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备案申请

资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符合备案条件的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J-0002 |
| 权力名称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
| 实施主体 | 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决定条件 | 上年度的财务报表、资金存管账户信息。 |
| 决定程序 | 持本人执照、上年度的财务报表、资金存管账户信息等资料 |
| 决定期限 | 开展业务30日内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29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

行业管理科现场查勘，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

予以备案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备案申请

资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符合备案条件的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J-0003 |
| 权力名称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
| 实施主体 | 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第一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决定条件 | 有网点规划 |
| 决定程序 | 网点规划→行政大厅→现场勘察 |
| 决定期限 | 行政审批大厅受理购3个工作日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业管理科；023-61280329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

行业管理科现场查勘，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

予以备案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备案申请

资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符合备案条件的

|  |  |
| --- | --- |
| 权力编码 | 69659949-J-0004 |
| 权力名称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补办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60条、第82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或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行政复议机关)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决定条件 | 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决定程序 | 中心窗口受理－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中心窗口发件 |
| 决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行政审批服务科；023-48602726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补办（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

更正或

补齐材料

申请人

制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制作、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作出准予或不予决定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政务服务窗口

受理

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核，对外经贸科审批

同意 不同意